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黃司如

電話：02-89956196 分機：61963

電子信箱：ruby0568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031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A17020000J_1140316969_doc4_Attach1.PDF、

A17020000J_1140316969_doc4_Attach2.pdf、

A17020000J_1140316969_doc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向外籍人士宣導含「西布曲明」

成分之減肥藥為我國行政院公告第四級毒品案，請於辦理

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移工宣導活動時加強反毒宣導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交下內政部警政署114年4月9日警署刑毒緝字第
1140005121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隨文附送）。

二、檢送本署製作之多國語毒品防制宣導素材，請協助加強向
雇主、移工及仲介宣導，更多移工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本署
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）宣
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：114/04/15



1140103583

有附件